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耿马自治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为便于各地各部门及社会
公众更好理解相关内容, 抓好工作落实, 现解读如下。

耿马自治县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规划 (2021—2025 年) ——政策解读

一、规划出台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人民至上，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和重要支撑作用日益凸显，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工作，高位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为耿马卫生健康工作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1

2

医疗卫生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新技术快速发展和普及，为卫生健康事业加速提质升级提供强大动力。

城乡区域融合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高品质、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快速释放，人民群众对优质卫生健康服务的期盼，社会进步与发展将促使高质量医疗卫生资源的增长扩容。

3

4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



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率和服务质量，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医防协同，更加注重质量优先、均衡发展，建立边境公共卫生安全屏障，让人民群众享有更高水平的卫生健康服务，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力谱写好健康临沧新篇章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规划原则

统筹规划，合理配置。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为核心，以提升服务能力为主线。

预防为主、医防协同。把疾病预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创新医防协同、平急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关口前移、分工协作、全方位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维护公共医疗卫生公益性，加大政府公立医疗机构建设的投入，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扶持社会办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促进有序竞争。



统一管理，规范准入。县政府将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必须符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按照管理权限规范审批，医务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从事执业活动，按规定对床位设置和大型医疗设备实行管理。

改革创新，数字赋能。强化体制、技术、模式和管理创新，加快推进信息联通共享与应用，提高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整体质量与效率。

四、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构建体系完备、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密切协作、功能互补、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快速反应、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能力不断提升，基层首诊分诊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县医疗卫生服务整体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达到全市中上游水平，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1. 到 2025 年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达9.75人；
2. 到 202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5.76张；
3. 到 2025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2.36人；
4. 到 2025 年争取创建 1 所三级县级公立医院；
5. 到 2025 年产前筛查率达到 80%，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到 98%；
6. 到 2025 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2个
7. 到 2025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74.1岁。

五、主要措施

加快构建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

构建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完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强化支撑体系

(一) 加快构建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

加强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以医疗机构为依托，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强化防治结合、医防协同。

1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 ① 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心能力
- ② 促进“医防协作”

2 完善重大公共卫生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

- ① 健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 ② 加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综合监测与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溯源、实验室检测、快速反应处置、舆情监测能力建设
- ③ 提高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

3 完善传染病疫情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体系

- ① 加快推进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 ② 加强医疗急救保障能力建设

（二）构建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优化布局、均衡配置，以调整结构，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为主线，重点提升重大疾病临床服务能力，减少跨县就医。强化多学科协同，新增和存量调整医疗资源优先支持儿童、妇产、肿瘤等专科医疗机构建设。坚持公益属性，不断提高医疗质量、运行效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患者满意度。

2、提升县域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继续推进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第二阶段提质达标工作，将耿马县人民医院建设为三级综合公立医院，重点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组建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组建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管理“五大中心”，补齐县级精神、眼科、老年病、口腔、康复、肿瘤等专科短板。

3、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发挥县域医共体总医院的牵头带动作用，实施基层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装备配备和人才队伍建设。一般乡镇卫生院做好急诊急救和常见病诊疗服务，重点打造 1—2 个优质特色科室，拓展提升服务能力。支持条件成熟的乡镇卫生院建成社区医院。支持规模较大、服务能力较强的中心乡镇卫生院达到二级医疗机构服务水平。

4、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

规范并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鼓励社会办医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加入城市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网络。将社会办医院依法统筹纳入传染病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

（三）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继续提升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将县中医医院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二级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均设置中医科。支持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鼓励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

1、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所有乡镇卫生院建有中医馆，能够提供 6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所有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 4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2、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

完善中西医协同协作机制，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艾滋病、感染性疾病等，推进中西医协同攻关，推广 30 个左右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

3、提升中医药疫病防治能力

加大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的新药和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力度，建设县级中医药应急救治专家队伍，制定完善一批重大传染病中医药防治方案。

（四）完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引导扶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 2025 年，争取全县建成各种类型的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960 个。

2、优化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完善县、乡（镇）和村（社区）三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改善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加强以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为载体的急救转诊网络建设，持续提升产科、儿科安全质量，保障母婴安全；优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推进县级儿科项目建设，重点提升儿童呼吸、神经、血液、肿瘤等疾病救治能力

3、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健全老年医学服务网络，建立县、乡（镇）两级老年健康服务网络，构建“预防、治疗、照护”三位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模式；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协同优化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规划布局，发展社区和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合理规划建设养老机构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完善长期照护模式。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服务，增加长期照护服务资源供给。支持社会力量规范开展安宁疗护服务。

4、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县人民医院设置精神心理门诊，乡镇卫生院具备精神（心理）卫生服务能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精神病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精神科医师全职或者兼职开办精神科诊所。

5、健全执业健康监管服务体系

推动建立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三类技术支撑机构及职业健康相关专业机构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全县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病防治情况统计和调查分析、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应急处置等支撑能力。

6、健全健康教育体系

健全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健康教育服务基地、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国家和省级健康科普资源渠道网络为平台，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的健康教育网络。动员机关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等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职能，充分发挥临床医生健康科普与促进作用。

7、健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

健全以综合医院康复科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鼓励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开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配置，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求设置或增加康复医疗服务床位；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医疗中心。

（五）强化支撑体系

1、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和监管职能；深入学习借鉴三明医改经验，结合“云县经验”进一步巩固提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以建设管理规范化、诊疗智慧化、服务同质化、医防一体化、资源整合化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抓手，加快形成分级诊疗格局；稳妥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积极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确保中选药品和高值耗材及时在我县落地；

2、加快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实施执业（助理）医师增量提质计划，加大执业（助理）医师培养力度；加大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力度；推行“县管乡用”、“乡管村用”，健全医疗卫生人才“下沉、流动、共享”的用人机制；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大力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师承教育，强化中医临床技能培训，加大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培养和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力度。

3、提高科学研究创新能力

加强预防医学、妇幼卫生、老年医学、儿科学、全科医学、精神病学、眼科学、口腔医学、康复医学、药学等薄弱学科建设。鼓励全县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聚焦重大卫生健康问题，加强跨机构、跨部门、跨学科合作，开展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中医（民族医）药学融合的医学研究。

六、保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领导，建立党政主导、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大健康格局，落实好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
2. 加强部门协同。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对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并积极争取建设资金；财政部门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布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优先保障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用地；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根据需要按程序适时调整规划；医疗保障部门协同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制度改革；其他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实施。
3. 加强监督评价。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资源配置效率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提高监测评估的科学性和时效性，按期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动态评价，组织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加强评估结果的公开和应用，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